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113 年度海洋環保艦隊 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
113 年度海洋環保艦隊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計畫

113 年 3 月 14 日奉核

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減少海洋廢棄物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，推動成立桃園市海洋環保艦隊，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，為鼓勵投入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，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，促進艦隊成員參與，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本要點所稱海洋環保艦隊，係指經招募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主(含漁船、客輪、遊艇或其他作業用船舶)及其現職從事漁業、海洋有關工作之人員，配合執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維護海面、港口環境之不支領薪資者。

參、行政管理

- 一、每隊海洋環保艦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名，由艦隊主管單位指派或成員自行推舉產生，負責辦理運作管理業務，並接受本處管理及評核。
- 二、艦隊成員以船隻為單位建立完整船隻名冊，並以船長或船員至少 1 名負責各項艦隊資源回收事務，及代表所屬船隻擔任聯繫窗口。
- 三、海洋環保艦隊成員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艦隊聲譽、倫理之具體行為者，不接受艦隊或本處勸導，經 3 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，將予以解任。本處保有解任各艦隊成員權利，取消成員資格者 1 年內不得申請再加入。
- 四、海洋環保艦隊成員於本年度未參與環境維護、垃圾清理、資源回收或其他加分項目任一者，本處有權自次 1 年度起予以剔除成員資格。
- 五、海洋環保艦隊應遵行本處之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假藉服務之機會或方法，故意為圖利、詐欺或其他不法之行為，如有違反除得撤銷其資格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應於海上作業期間懸掛或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(附件 1)，以作為艦隊識別及宣示維護海洋環境。
- 二、船隻作業期間應落實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、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，協助維護港口及港區海面環境衛生。
- 三、應詳實填寫作業過程返回港口攜岸之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項目、數量，於返航後拍照回傳 line@群組完成登錄(附件 2)。
- 四、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，儘量使用非一次用產品及減少使用包材過多之產品，以減少船隻生活垃圾之產生。
- 五、環保艦隊應積極參與本處舉辦之淨灘(海)活動、海底垃圾清理、環境教育或主題宣導活動。
- 六、環保艦隊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，經檢舉得取消成員資格，且已計入該艦隊之年度成績亦將回溯全數剔除。
- 七、配合桃園市外海油污染應變、演練、通報或海岸巡護等事務。

伍、評核作業

一、辦理期間：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船隻個人組季評分

= (淨海回傳次數(30 分) + 資源回收重量(60 分) + 一般垃圾重量(10 分))(共 100 分)

(二) 船隻個人組年評分

= 船隻個人組季評分平均(共 100 分) + 加分項目(40 分)

(三) 艦隊團體組年評分

= 【招募新進成員及認養桃園海岸線(40 分) + 環境維護活躍度(30 分) + 平均船隻海洋垃圾清理量(50 分) + 垃圾清理總量成長率(20 分) + 廢漁具及作業船隻廢油水回收交付量(20 分)】 * 50% + 【加分項目(100 分)】 * 20%

三、評分時間：

(一) 每季評分：每 3 個月為一季，分別為 1 月至 3 月、4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1 月，本處於每季結束 15 日內完成船隻個人組每季評分計算。

(二) 年度評分：個人組以每季成績平均為年度成績，成績低於2季者不列入評分，團體組則按各項目之得分及加分項目之總和為年度成績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船隻個人組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期程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1	淨海回傳次數 (30分)	季	清理船隻、周邊海面、港口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次數	執行環境維護，並填寫統計表(附件 3)拍照回傳 line@群組佐證，每袋需拍攝裝袋後全貌清晰相片 1 張，回傳 1 次得 0.6 分，依次數給分。
2	資源回收重量 (60分)	季	清理資源回收物，協助進行分類並紀錄重量	執行資源回收物收集分類及裝袋秤重，並填寫統計表及日期(附件 3)拍照回傳 line@群組佐證，每袋需拍攝足以辨識秤重相片及全貌相片各 1 張，上傳 1 公斤得 0.6 分，依重量給分。
3	一般垃圾重量 (10分)	季	清理一般垃圾，協助進行分類並紀錄重量	執行海洋垃圾收集分類及裝袋秤重，並填寫統計表及日期(附件 3)拍照回傳 line@群組佐證，每袋需拍攝足以辨識秤重相片及全貌相片各 1 張，上傳 1 公斤得 0.6 分，依重量給分。
4	加分項目 (40分)	年	參加會議、訓練或活動及其他協助海洋保護事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入海岸巡護隊，參與淨灘活動每場次得 2 分。 2. 輔導未作業成員投入執勤，每輔導 1 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，得 4 分。 3. 推薦新成員加入，每招募 1 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，得 8 分。 4. 配合於本處回收廢漁具收購期間完成繳交，每收集廢漁網 10 公斤得 1 分、廢棄保麗龍 1 公斤得 2 分，其他種類廢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期程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				<p>漁具(如浮球)每 10 公斤得 1 分，依重量給分。</p> <p>5. 海漂垃圾目視調查，以目視法觀察同一側海面，依表格(附件 4)紀錄基本資料(如發現地點經緯度、垃圾型態、種類、及數量等)，並拍攝足以辨識數量相片 1 張，每收集 1 件得 5 分。</p> <p>6. 參加本處指定之會議、活動或里海學堂有關課程，每出席 1 次得 3 分。</p> <p>7. 通報漁港及海岸環境異常案件，每 1 件得 5 分。</p> <p>8. 參與本處辦理之淨海活動，每場次得 10 分(出勤船隻協助活動進行，額外得 10 分)。</p>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評分以每季評分平均之，例如總執行期程共 4 季(12 個月)，全年度僅參與 3 季，分別得分為 86.50、85.70、90.80 分，則年度成績為三者加總除以 4 季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為 65.75 分。 2. 本年度評分期間至少需有 2 季執行淨海回傳及垃圾清理，方可列入年度評分，未達者將不予列入，惟執行成果仍可計入艦隊團體成績，如受不可抗力影響導致無法出勤者，則機關實際認定期程為依據。 3. 各分項指標秉於鼓勵投入及信任原則認定，本處得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權重並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權。 				

(二) 艦隊團體組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期程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1	招募新進成員及認養桃園海岸線(40分)	年	招募新進成員加入且執勤；於評核期程內提出申請認養桃園任一海岸線段	1.招募新進成員：每新增招募 1 艘成員加入，且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，得 5 分。 2.認養桃園海岸線：每認養海岸線段長度達 1 公里，且於認養期間申請執勤淨灘至少 1 次者，經機關認列，得 2 分。
2	環境維護活躍度(30分)	年	艦隊成員參與清理船隻、周邊海面、港口垃圾及資源回收物通報比例	依參與回傳成果認列，依比例給分： $\frac{\text{年度該艦隊參與群組通報船隻數}}{\text{期程末日艦隊船隻數}}$
3	平均船隻海洋垃圾清理量(50分)	年	艦隊成員清理海洋垃圾，進行分類並回傳紀錄之平均重量(此項含廢漁具回收交付重量)	年度達 300 公斤/艘者，得 50 分，依比例給分。 年度平均垃圾清理公斤數 = $\frac{\text{當年垃圾清理總重量}}{\text{期程末日艦隊船隻數}}$
4	海洋垃圾清理成長率(20分)	年	年度海洋垃圾清理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率(此項含廢漁具回收交付重量)	依各艦隊前一年度海洋垃圾清理量為基準計算成長率，依下列等級給分： 1.清理>4,500(含)公斤者 (1)成長率 2~10%：得 10 分。 (2)成長率>10%(含)：得 20 分。 2.清理 2,500(含)~4,500 公斤者 (1)成長率 5~20%：得 10 分。 (2)成長率>20%(含)：得 20 分。 3.清理<2,500 公斤者 (1)成長率 10~30%：得 10 分。 (2)成長率>30%(含)：得 20 分。 海洋垃圾清理成長率 =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期程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				$\frac{(\text{年度該艦隊垃圾清理總重量} - \text{前一年度該艦隊垃圾清理總重量})}{\text{前一年度該艦隊清理總重量}} \times 100\%$
5	廢漁具交付量及作業船隻廢油水回收量 (20分)	年	配合於機關廢漁具收購期間完成繳交，或提供作業船隻回收廢油水紀錄或其他單據證明。	1.廢漁具：年度加總每 1 公噸可得 5 分，依重量給分。 2.廢油水：年度加總每 500 公升可得 5 分，依公升數給分。
6	加分項目 (100分)	年	參加會議、訓練或活動；協助海洋保護事務	本項由本處依據各艦隊年度成果評定，項目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輔導未作業成員投入執勤，每輔導 1 艘於年度執勤經認列 1 次者，得 2 分。 配合本處維護攜岸垃圾回收專區之整潔得 2 分。 獲本處推薦代表桃園市政府參加全國性競賽，可得 5 分，若獲獎依獎度級距最高得 10 分。 參加本處指定之會議、活動或里海學堂有關課程，每次可得 2 分；若與會者為理事長、總幹事、中油公司經理級以上長官，額外得 5 分；若與會者為理事、監事、中油公司課長級以上，未達經理級之長官，額外得 3 分。 配合本處執行海漂垃圾目測調查件數，由艦隊每收集 1 件可得 2 分。 本處辦理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，協助提供張貼及放置招募文宣，並邀集符合招募資格人員參加，每場次得 10 分。

項次	評分指標	評分期程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
				7.單位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時，主動配合宣傳環保艦隊招募訊息及說明本計畫推動內容，每場次得5分。 8.接獲通報後協助調派隊員完成海廢清除網路(MDCN)之清理勤務，每協助派遣1次得10分，最多得20分。 9.配合或參與本處辦理其他上述未列之海洋潔淨活動，每場次得10分。 10.其他經本處認定之特殊貢獻或事蹟，每案可得1分。 11.以前一年度12月份該隊伍回收總重量為依據，每10公斤加1分，最多得10分。
說明： 1.艦隊參與群組通報次數，務必標明清理日期，重複上傳相同照片只會認定上傳1次。 2.各分項指標秉於鼓勵投入及信任原則認定，本處得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權重並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權。				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船隻個人組：依當年度評核總分排定獎勵序位，倘同分者，則依資源回收實際重量進行排序。

(一) 特優獎：2名，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，新臺幣4萬元整。

(二) 優等獎：4名，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，新臺幣2萬5千元整。

(三) 守護獎：10名，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，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四) 進步獎：4名，頒發獎牌及個人獎勵金，新臺幣5千元整。

二、艦隊團體組：依當年度評核總分最高者為「卓越艦隊獎」一隊，頒發獎牌及艦隊獎勵金，新台幣5萬元整；依當年度評核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最高者為「特別貢獻獎」一隊，頒發獎牌及艦隊獎勵金，新台幣3萬元整。

柒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海洋環保艦隊識別標誌(範例)



附件 2 海洋環保艦隊 line@通報群組 QR Code



附件 3 海洋廢棄物統計表(範例)



日期：_____

船舶名稱：_____



可回收	單位	數量
廢乾電池	公斤	
寶特瓶	公斤	
便當盒	公斤	
鐵罐	公斤	
鋁罐	公斤	
廢玻璃瓶	公斤	
其他	公斤	
不可回收	單位	數量
廢棄漁網	公斤	
生活垃圾	公斤	

※請將廢棄物妥善裝袋或收集後，黏貼本表於外袋之上

附件 4 海漂垃圾目擊紀錄表

桃園市海洋環保艦隊海漂垃圾目擊紀錄表

基本資料			
所屬艦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油	船隻名稱	
觀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姓名	
風力級數	_____級風	隨機觀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觀察海面寬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公尺	觀察哪側海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側
觀察起點		時間	
緯度(°N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.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經度(°E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.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><input type="text"/><input type="text"/><input type="text"/></input>
觀察紀錄 (10-15 分鐘，以正字劃記)			
塑 膠 類	寶特瓶	食物容器/餐具	塑膠桶/塑膠瓶罐
	塑膠袋/塑膠包裝	其他塑膠	
漁 業 用 具	漁網/漁線	廢棄浮筒/浮球	其他漁業用具
其 他	保麗龍	紙/紙板/紙箱	玻璃瓶/罐
	利樂包/紙容器	鐵罐	鋁罐
	其他，請描述	其他，請描述	
觀察終點		時間	
緯度(°N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.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經度(°E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.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><input type="text"/><input type="text"/><input type="text"/></input>
備註欄位：			
垃圾漂流帶(紀錄時間、緯度、經度):			

※請將此表填寫完成後拍照，並連同海漂垃圾照 1 張回傳至群組。

※此表填寫完成後請繳交至漁會統一彙整。